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管理类

制度背景下 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研究

Research on SMEs' Governance Structure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 Environment

李先军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制度背景下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研究

**Research on SMEs' Governance Structure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 Environment**

李先军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背景下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研究/李先军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 - 7 - 5096 - 4633 - 5

I. ①制… II. ①李…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结构调整—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7853 号

组稿编辑: 张巧梅
责任编辑: 张巧梅 侯娅楠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4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633 - 5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中小企业是否存在治理问题？这是现有治理理论研究的盲区。主流理论认为，治理问题源于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所导致的代理问题，而中小企业由于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高度统一，也就不存在治理问题。事实上，由于代理问题所导致的治理问题实质上是解决物质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合作与冲突问题。从这一视角来看，中小企业尽管代理问题不显著，但不同资本所有者合作和冲突所引致的治理问题依然存在，且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背景下这一问题较大企业更为严峻，现实中具体表现为融资难和人才不足两大问题。构建一个运作精良的治理结构，保护不同资本所有者的产权并对其予以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手段。从不同国家中小企业的发展现实来看，中小企业的治理结构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难以用单一的市场因素来解释，政治法律制度、社会文化制度、技术制度等因素也对其产生重要的影响作用，中小企业治理结构事实上是中小企业对制度环境适应和选择的结果，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产生显著的影响作用。

立足于现实中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和人才不足的问题，结合公司治理理论，本书试图用改善治理结构的方式来促进上述问题的解决。基于中小企业的复杂性，本书最终选择从制度环境角度探索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问题。本书对改革开放后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概况及现状进行了概要性描述，在此基础上以上市公司为例，分析和比较了我国中小企业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特征，并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进行了实证分析，进而归纳出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制度环境的角度分析了其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探寻导致治理结构问题的制度环境原因。为解决中小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对美国、日本、德国和韩国等国的制度环境及其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改善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制度环境及中小企业治理结构调整给出了对策建议。



本书主要得出以下结论：

(1) 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是客观存在的，应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探索解决治理结构问题的方式。受公司治理理论研究范式的影响，理论界普遍认为中小企业的代理问题不显著，也就不存在治理结构问题，事实上，企业作为资本和劳动合作的产物，在合作过程中必然面临对不同资本产权的保护以及对不同资本所有者的激励和约束问题，这些问题构成了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对于中小企业来说，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合作与冲突问题依然存在，而解决这些冲突问题（即治理结构问题）不能完全模仿大企业，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设立正式的治理机构来规范企业管理是不必要的，甚至是不经济的，应结合中小企业的实际选择适合中小企业自身的治理结构及解决方式。

(2) 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形成有显著的影响，且不同的制度环境要素对其的影响机制不同。政治法律制度具有强制性的影响力，经济及市场制度通过竞争产生直接的影响作用，社会文化制度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对其产生内化性的影响，技术制度则为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创造良好的条件。基于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需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为中小企业优化和改善治理结构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持。

(3) 不同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而这种差异是中小企业对不同制度环境适应和选择的结果，良好的制度环境对于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以及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从各国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制度环境的比较来看，更好的制度环境对于整体经济发展以及中小企业发展更为有利，制度环境对于中小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并促进其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4) 可以通过制度环境供给和自身治理结构的调整来促进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对于中小企业来说，由于自身的复杂性及多元性，不存在一个标准且最优的治理结构框架，也就不可能有一个规范的制度框架保证中小企业实现有效的治理目标，因此，优化影响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制度环境因素，并促进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持续改善是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本书分别从四个维度对制度环境改善和中小企业自身治理结构调整两方面提出了相应对策建议。

本书可能的创新点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第一，将中小企业纳入治理结构的研究体系内，拓宽了治理结构的内涵。基于对中小企业现实问题的发现，结合公司治理的相关理论，本书认为治理结构在中小企业中也是客观存在的，并从

更加一般意义上界定了企业治理结构，为研究中小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充实了理论基础。第二，探索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为全面地理解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演进和发展提供了另外一种视角。不同的制度环境共同作用于中小企业的治理结构并表现出不同的作用机制，而现实中的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调整是对制度环境适应和选择的结果。要改善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必须关注制度环境变化，尤其是从供给的角度为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改善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第三，从制度环境供给和中小企业自身调整两方面提出了改善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对策建议。通过对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现实分析，找出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主要问题及制度环境原因，并借鉴中小企业发展较好的国家在制度环境方面的优秀基因，提出促进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改善的制度环境供给和自身治理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辨析及界定	4
一、中小企业	4
二、治理与治理结构	14
三、制度环境与制度安排	20
第三节 研究方法、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23
一、研究方法	23
二、研究思路	24
三、研究内容	26
第四节 研究可能的创新点	27
第二章 中小企业治理结构	29
第一节 治理结构相关研究综述	29
一、公司治理的研究轨迹	29
二、对治理问题原因及解决方式的研究	31
三、对治理结构各构成要素的研究	33
四、对治理结构及绩效间关系的实证研究	41
五、述 评	45
第二节 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内涵	47
一、对企业治理结构的再定义	47



二、中小企业产权结构	49
三、中小企业激励约束结构	56
第三节 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主要特征	59
一、产权结构的主要特征	59
二、激励约束结构的主要特征	63
小 结	65
第三章 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现状分析——以上市公司为例	66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概况及治理结构	66
一、改革开放后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态势	66
二、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总体特征	68
第二节 我国中小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特征——兼与大企业的比较	72
一、样本选择	73
二、对样本企业治理结构的比较框架	81
三、产权结构比较	83
四、激励约束结构比较	93
第三节 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及其主要问题	105
一、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分析	106
二、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114
小 结	118
第四章 影响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制度环境研究	119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制度环境特征	119
一、政治法律制度环境	119
二、经济及市场制度环境	122
三、社会文化制度环境	125
四、技术制度环境	127
第二节 制度环境之于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作用研究	130
一、政治法律制度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强制性影响	132
二、经济及市场制度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竞争性作用	135
三、社会文化制度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内化性影响	139

四、技术制度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外化性作用	143
第三节 影响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制度环境问题	145
一、政治法律制度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146
二、经济及市场制度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149
三、社会文化制度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152
四、技术制度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154
小 结	155
第五章 制度背景下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国际比较借鉴	157
第一节 市场竞争促进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自治化”	157
一、资本市场发展水平决定了中小企业的资本结构	157
二、产品市场对中小企业间治理及企业内部治理 结构的影响作用	162
第二节 政治法律等外部力量促进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	164
一、立法是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形成的法律依据	164
二、专门管理机构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	168
三、社会中介机构是促进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改善的重要力量	172
第三节 社会文化制度是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国际差异的内在因素	173
一、部分国家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文化特征	173
二、影响不同国家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社会文化因素解释	175
第四节 技术驱动下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全球趋势	178
一、技术制度环境的当前趋势及其对中小企业的影响	179
二、技术制度环境下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新变化	179
小 结	180
第六章 改善我国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对策研究	182
第一节 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并营造良好的政治法律环境	182
一、在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下促进产权的有效保护	182
二、加强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法律建设	183
三、推动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	184
第二节 加强经济及市场建设并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185



一、推动市场基础设施和市场主体建设	185
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资本的有效合作	186
三、发挥竞争在促进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改善中的积极作用	187
第三节 完善法治和诚信的社会文化	187
一、强化法治的宣传和教育	188
二、加强信用文化建设	188
第四节 促进技术因素在改善中小企业治理结构中的运用	189
一、将技术治理作为改善中小企业治理的重要手段	189
二、利用现代网络平台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各主体的 治理积极性	189
三、发挥网络对改善中小企业治理的积极促进作用	190
第五节 注重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持续改进	190
一、重新审视企业目标	191
二、完善企业内部产权体系建设	191
三、促进双边和多边治理模式的发展	192
四、创新激励约束机制	193
五、推动中小企业自治	193
第七章 结论及研究展望	195
第一节 结 论	195
第二节 研究展望	196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12

第一章 导 论

按照李维安先生（2007，2010）^{①②} 的观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收获就是“导入市场经济、重视企业管理和树立顾客是上帝的理念”，这一理念是促成一大批中国企业成功的重要原因，在这个过程中我国的公司治理从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转型，也实现了从强制性合规治理向自主性科学治理转型。然而，中小企业的治理问题依然被理论界所忽略，中小企业是否存在治理问题？如果中小企业存在治理问题，则它会表现出什么样的特殊性？如何改善中小企业治理？在技术进步越来越快、全球联系越来越紧密的大好机遇下，在全球增长步入“新常态”（New Normal）的现实背景下，中小企业的发展必须走与传统思路不同的发展路径，要改变传统重点关注资源和市场环境创新的研究思路，朝着改善企业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市场适应性和资源获取能力的多维创新阶段发展。从实践中来看，重视治理结构的创新和改善已成为促进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一）现实背景

中小企业以其灵活性优势，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在各国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得到了认可，然而现实中的中小企业也面临诸多问题，突出表

① 李维安．公司治理新阶段 [J]．南开管理评论，2007，10（5）．

② 李维安．中国公司治理改革：转型的二十年 [J]．南开管理评论，2010，13（6）．



现为融资难和人才不足。传统观点主要关注从政策供给和管理提升的角度来解决这些问题,事实上,导致这两大问题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本身的特殊性。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使得债权资本和人力资本很难通过合作的方式参与到企业治理的改善中;由于对人力资本的认识和保护不足,对人力资本投入的激励和约束方式不足,使得中小企业在人才吸引、使用和发展方面存在诸多问题;由于中小企业主通常是企业主要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的出资人,在收益分配中居于垄断地位,而其他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出资者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中小企业往往缺乏解决不同出资人矛盾与冲突的解决机制,现实中突出表现为中小企业内部的劳资冲突问题较为严重。从治理结构的角度来看,这些问题源于对不同资本所有者的产权保护不完善和对资本所有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此外,中小企业个体差异性和复杂性的现实使得对于中小企业的一般研究和分析难以深入到单个企业中,因此,本书试图探索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并希望通过改善制度环境来推动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调整,促进中小企业对融资难、人才不足以及劳资冲突等现实问题的改善。

(二) 理论背景

从治理相关理论的发展来看,理论学者主要关注和重视大企业的治理问题,普遍观点是中小企业不存在治理结构问题,少量对于中小企业治理的研究也基本上是参照大型公司制企业的研究范式。通常认为,治理问题来源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治理结构的研究主要关注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以及内部的权力分配、对经理层的激励和约束等问题。对于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所有权和经营权高度统一,这与经典公司治理理论两权分离假设相矛盾,因此,普遍认为中小企业不存在治理问题,且在中小企业没有相应权力机构的情况下,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研究较少。事实上,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其必然面临两大问题,即企业出资者的产权问题(包括出资人、债权人以及人力资本所有者的产权)以及对企业资本所有者的激励约束问题。这些问题在大型公司制企业中表现为专门立法对企业不同资本所有者产权的保护,并设置“三会一层”等正式机构来处理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中小企业的多元化和复杂性使得专门的立法不具有很好的针对性,且设立标准化的权力机构或者治理组织是不经济甚至无效的,然而,如何促进权益资本出资人、债权资本出资人以及人力资本出资人权益的保护且解决相互之间的冲突依然需要予以关注,这属于企业治理结构的问题。在当前资本和劳动流动性不断增强的现实背景下,中小企业的



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分离度提高,对不同资本所有者权益的保护以促进资本的合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缓解资本合作过程中的冲突是促进中小企业长久发展的重要手段,这两方面的问题可归结为治理结构的问题。因此,本书选择研究中小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

资本和劳动的结合是一种契约关系,是资本所有者和劳动所有者为自身利益而做出的选择,合作的结果就是创立新的企业,通常是创立新的中小企业,但契约关系无法解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企业的创立速度和规模的差异,也无法解释中小企业存续时间长短和增长速度的差异。事实上,外部制度环境对于资本和劳动的结合有重要的影响作用,政治环境安定程度、法律体系建设水平、市场发育程度、社会文化认识、技术条件等各种制度环境因素都会对资本所有者和劳动所有者合作产生影响。在资本与劳动合作之后,如何激励资本投入者长期投资且注重发挥自身的产出效率就成为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关键,而法律规定的分配机制、市场决定下的资本流动性、文化影响下的激励约束方式以及技术条件等都会对不同资本所有者产生激励和约束作用。因此,本书从制度角度研究制度背景对中小企业产权结构和激励约束结构的影响作用。

综上所述,本书从中小企业存在治理结构问题这一现实出发,着眼于分析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特征并从制度环境角度分析其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进而为改善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二、研究意义

本书探索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内涵特征,并分析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寄希望能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一定的意义。

首先,从治理结构角度来理解和区分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除了在规模上比大企业较小这一显著特征外,由于资本组合形式和规模的差异使得其在治理结构方面也表现出显著的差异。本书从治理结构视角研究中小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从企业规模和行业特征来分析中小企业的传统,为现实中更好地解释中小企业以及区分中小企业和大企业,进而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依据。

其次,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予以界定,构建适用于一般企业的治理结构理论框架,为研究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提供理论基础。企业治理结构不仅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的结构及其关系,它更是企业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在权力分配和激励约束上的动态博弈。本书将治理结构归结为产权结构和激励约



束结构两方面，并对不同的结构要素予以分析和研究，寄希望于为后续对中小企业治理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思路 and 方向。

最后，探究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并对改善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制度环境提出对策建议。基于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制度环境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国际比较以及现阶段我国上市大公司和中小公司的实证比较，本书分析了制度环境因素对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研究发现，不同制度环境因素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作用，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些制度环境构成要素的作用强度不同，也就导致不同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差异。制度环境会对中小企业和大企业表现出不同的作用机制和绩效差异，这也为现实中探寻有利于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改善的制度供给提供指导。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辨析及界定

一、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与大企业相对的一个概念，通常指规模相对较小的一类企业。然而，规模的差异也会表现出企业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市场活动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对中小企业这一概念的界定，需要从“量的规定性”和“质的决定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中小企业“量”的规定性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在资产规模、员工规模、市场势力等数量指标方面较小，这就是从量的角度对中小企业进行界定的主要方法。不同国家和地区结合自身的经济发展现实以及技术状况，根据企业的资产数量、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数量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标准有一些明确的规定。

“二战”后日本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日本腾飞的重要力量，日本对中小企业标准的划分经历了一个不断修改的过程。目前日本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根据不同行业，按照资本或正式员工数量予以划分，而对于小企业则是基于不同行业的正式雇员人数进行区分，并以《中小企业基本法》（*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Basic Act*）（1963年154号法案，1999年12月3日予以修订）的形式明确下来（见表1-1）。

美国奉行自由经济，对企业经营活动干预程度较少，但由于中小企业在促进竞争和营造自由的经济环境方面作用显著，因此，联邦政府也于2000年5月15日发布《小企业规模标准》，从行业、雇员人数、企业资本金和企业规模等方面制定了小企业^①标准（见表1-2）。2013年1月3日修订了《小企业法案》（*Small Business Act*）第3章对小企业的具体划分标准：小企业管理当局可以根据其目的依据《小企业法案》和其他方案制定详细的标准；对小企业标准的划分可以依据员工数、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或者其组合，也可采用其他适当的划分标准；根据不同的支持目的设置不同的划分标准，例如对贷款支持方面，小企业的标准是指那些净资产不超过1500万美元、过去两个财年平均净利润（联邦所得税后）不超过500万美元。^②这一法案增强了对小企业划分范围的灵活性，为制定更加细分和规范的支持政策提供了条件。

表1-1 日本法定的中小企业和小企业标准

产业	中小企业（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即可）		小企业
	资本（日元）	正式员工数（人）	正式员工数（人）
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以及除下述的产业	不超过3亿	不超过300	不超过20
批发业	不超过1亿	不超过100	不超过5
服务业	不超过5000万	不超过100	不超过5
零售业	不超过5000万	不超过50	不超过5

资料来源：日本中小企业厅网站，http://www.chusho.meti.go.jp/sme_english/outline/08/01.html。

表1-2 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的小企业标准

行业	小企业（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即可）	
	资本（万美元）	雇员人数（人）
一般行业	≤500	≤500
特殊行业，例如石油加工、航空货运、海洋货运等	≤2750	≤1500

① 在美国没有中小企业的叫法，美国的中小企业就是其法律所界定的小企业。

② *Small Business Act*. Public Law (P. L.): P. L. 112 - 239, This compilation includes P. L. 112 - 239, enacted 1/3/13, p. 10.



与日本类似,韩国以行业为基础,根据员工人数、资本或者销售额对中小企业予以划分,但划分标准更为细致,且增加了微型企业这类规模更小的企业类型,使得韩国对企业的划分包括了大型、中小型、小型、微型四类(见表1-3)。

表1-3 韩国法定的中小企业和小企业标准

产业部门	中小企业(二者须同时满足)		小企业	微型企业
	员工人数	资本或者销售额 (亿韩元)	员工人数	
制造业	<300	资本<80	<50	<10
采掘业、建筑业及交通运输业	<300	资本<30	<50	<10
出版业、信息与通信业、管理和支持服务活动、健康及社会工作活动、专业型科学技术活动	<300	销售额<300	<10	<5
农、林、渔业;电力、天然气、蒸汽和水务;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和保险活动;艺术、娱乐和休闲业	<200	销售额<200	<10	<5
污水、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活动;教育、修理和其他服务	<100	销售额<100		
地产、租赁活动	<50	销售额<50		

资料来源:《中小企业框架法案》(Framework act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第二款和《支持中小企业框架法案》(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framework act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第三款。详见:<http://www.smba.go.kr/eng/smes/scope.do?mc=usr0001146>。

欧盟委员会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小微企业的新定义——使用指南和模型声明》(The new SME definition: User guide and model declaration European)从雇员人数、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三个维度对中小微企业予以界定,但欧盟的划分标准没有日本和韩国细致,未按照行业进行区分(见表1-4)。

我国台湾地区对中小企业的划分经历了一个相对长期的调整过程,主要基于工业(包括制造、营造、采掘业)和农业及服务业两大类,根据企业的资本额、营业额以及常雇人员数量进行了多次调整,这一调整过程也与台湾地区经济增长的总体趋势相一致(见表1-5)。

表 1-4 欧盟规定的中小企业和小企业标准

企业类别	雇员数	营业收入（万欧元）	或者	总资产（万欧元）
中型	<250	≤5000		≤4300
小型	<50	≤1000		≤1000
微型	<10	≤200		≤200

注：雇员数是必备条件，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是备选且必选一的条件。

资料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The new SME definition: User guide and model declaration European, pp. 11 - 12.

表 1-5 台湾地区中小企业最新划分标准

调整时间	行 业	
	制造业、营造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农林渔牧业、水电燃气业、服务业
1967 年 9 月	资本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或常雇员工在 100 人以下（制造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全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或常雇员工在 50 人以下
1973 年 3 月	登记资本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资产总值不超过新台币 2000 万元，或登记资本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常雇员工人数符合下列标准者：①制衣制鞋、电子业在 300 人以下。②食品业在 200 人以下。③其他行业在 100 人以下	
1977 年 8 月	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2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值不超过新台币 6000 万元，或常雇员工不超过 300 人（制造业）。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2000 万元以下。常雇员工在 500 人以下（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每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2000 万元以下，或常雇员工在 50 人以下
1979 年 2 月	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2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值不超过新台币 6000 万元，或常雇员工不超过 300 人（制造业）。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每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2000 万元以下，或常雇员工在 50 人以下
1982 年 7 月	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值不超过新台币 1.2 亿元。（制造业）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每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
1991 年 11 月	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值不超过新台币 1.2 亿万元（制造业、营造业）。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每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